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副总经理蒋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不再公司担任行政领导职务。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股东方推荐，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聘任徐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

徐兴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. 经审阅徐兴华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，完全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. 聘任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徐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**徐兴华先生简历：**

徐兴华，男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工学学士，工程师。历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产品设计、技术研发一部经理助理、销售二部副总经理、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兼任石油石化特种阀门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徐兴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11,900 股份。除了上述任职之外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徐兴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